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#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法令及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網路推廣 活動—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等推廣抽獎活動 領獎收據

茲領取貴處舉辦之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法令及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網路推廣活動—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等推廣抽獎活動獎品：

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 2,000 元

得獎人姓名： (簽章) 法定代理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郵寄獎品地址(請註明郵遞區號)：

聯絡電話(日)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### 領獎方式

得獎人應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郵寄領獎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未成年人可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，並附上任一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同意書)供本處核對得獎人身分，本處將以雙掛號寄送獎品至得獎人之通訊地址，逾期或資料不完整者視同放棄。

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

#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 18 歲之子女(或被監護人) \_\_\_\_\_  
(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 \_\_\_\_\_)，參加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「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法令及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網路推廣活動—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等推廣抽獎活動」，遵守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，並有權簽署該活動之相關文件(含領獎收據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)。

特此證明。

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**【個資聲明】**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本活動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視為會員瞭解及同意本處針對 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法令及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網路推廣活動—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等推廣抽獎活動之需求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該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使用，絕不作其他用途。